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593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張淑媚

被告 研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童家蔚

兼 上二人

訴訟代理人 童美樹

被告 陳志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631,108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490,000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研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研島公司）於民國106年6月27日邀同被告童家蔚、童美樹、陳志謀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借據，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6,000,000元，目前尚欠本金2,631,108元及利息、違約金未償還。原借款期間5年，自106年6月27日起至111年6月27日止，借款之利息計付方式：按本行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利率1.66%計息（目前為3.375%）。被告於108年1月4日與原告簽訂契據條款變更契約，展延到期日一年，至112年6月27日

01 止。被告於110年12月16日再與原告簽訂契據條款變更契
02 約，借款期限變更為自106年6月27日至113年6月27日止。被
03 告於113年1月19日再與原告簽訂契據條款變更契約，借款期
04 限變更為自106年6月27日至114年6月27日止，自112年12月2
05 7日起自113年12月27日止，每月固定償還本金20,000元，11
06 3年12月27日後剩餘期限按月平均攤還本金。依借據第4條、
07 第5條：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未立即償還時，按約定利
08 率計付遲延利息。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按借款總餘額，
09 自應償付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份照約定利率10%，逾期
10 超過6個月部份照約定利率20%加付違約金。

11 (二)被告研島公司於107年8月8日邀同被告童家蔚、童美樹、陳
12 志謀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週轉金貸款契約，並於108年7
13 月9日向原告借款5,000,000元，迄今尚欠本金3,490,000
14 元。原借款期間6個月，自108年7月9日起至109年1月9日
15 止。被告於108年8月26日與原告簽訂契據條款變更契約，展
16 延到期日至110年1月9日止。被告於109年9月25日再與原告
17 簽訂契據條款變更契約，借款期限變更為自108年7月9日至1
18 11年1月9日止。被告於110年12月16日再與原告簽訂契據條
19 款變更契約，借款期限變更為自108年7月9日至112年1月9日
20 止。被告於112年2月6日再與原告簽訂契據條款變更契約，
21 借款期限變更為自108年7月9日至113年1月9日止。借款利息
22 計付方式改按年利率3.125%計算，嗣後按本行一年期定期儲
23 蓄存款機動利率調整時，自調整日起改按本行新公告一年期
24 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利率1.66%計息（目前為3.37
25 5%）。被告於113年1月19日再與原告簽訂契據條款變更契
26 約，借款期限變更為自108年7月9日至114年1月9日止，自11
27 3年1月9日起自114年1月9日止，每月固定償還本金20,000
28 元，剩餘本金屆期一次清償。依週轉金貸款契約第4條、第5
29 條：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時，立約人與連帶保證人願立
30 即清償，如有遲延願依約定之利率給付遲延利息。凡逾期償
31 還本金或利息時，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付日起，逾期在6

01 個月以內部份照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份照約定利
02 率20%加付違約金。

03 (三)被告僅繳本息至113年4月（未依約償還本息），依借據第6
04 條、契約第11條，立約人及連帶保證人均願將另訂立之授信
05 約定書視為本借據、契約之一部分，故依授信約定書第16條
06 第1項之約定，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其全部債務視為到
07 期，被告應償還原告如上揭請求標的所示之全部債務。然雖
08 屢經催討，債務人迄今未來行清償，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
09 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
10 項所示。

11 二、被告則以：對原告主張之事實不爭執，但目前沒有辦法還
12 錢，研島公司現金流不足，希望可以等被告變賣土地後再來
13 談清償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4 三、本院之判斷

15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16 同自認，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原告主張
17 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週轉金貸款契約、契據條款
18 變更契約、授信約定書、電腦連線查詢單、放款利率歷史資
19 料表、撥還款明細表查詢單表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81
20 頁），經核與原告所述相符，又被告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原
21 告主張之上開事實，依前揭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
22 之事實為真正。

23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4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5 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遲延之債務，以
26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27 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
28 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233條第1項、
29 第250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
30 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
31 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

01 觀之甚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
02 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依民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得對於債
03 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
04 之給付。本件被告研島公司向原告借款後，因未依約清償，
05 視為全部到期，迄今仍有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本金、利息
06 及違約金尚未清償，而依卷附借據、週轉金貸款契約、契據
07 條款變更契約所載（見本院卷第17至66頁），被告童家蔚、
08 童美樹、陳志謀為被告研島公司之連帶保證人，被告童家
09 蔚、童美樹、陳志謀自應與被告研島公司，對上開債務負連
10 帶清償之責。

11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2 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13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5 審酌後認與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
16 明。

1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9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依蓉

20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4 書記官 黃英寬

25 附表（時間：民國/幣別：新臺幣）

26

編號	尚積欠本金	利息		違約金利率及起迄日
		週年利率	起迄日	
1	2,631,108元	3.375%	自113年4月29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	自113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 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 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續上頁)

01

2	3,490,000元	3.375%	自113年4月9日起 至清償日止	自113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 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 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	------------	--------	---------------------	--